

证券代码：837019

证券简称：百家医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

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在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循“处理后披露优先、必要时暂缓、极端情形豁免、能不公开绝不公开”的顺序。对可通过代称、汇总或隐去关键识别信息有效降低泄密风险的，应优先采用处理后披露；披露将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商业利益的，公司有权依本制度暂缓或豁免披露。该等安排不影响依法必须披露事项的履行。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其管理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明确规定的保密事项），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在尚未公开或者泄露且已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法务、业务等进行内部审核认定并形成书面意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经公司内部审核认定为商业秘密或保密商务信息，披露可能对公司经营、议价能力、市场份额或竞争地位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允许范围内，下列信息永久不对公众披露（监管/司法机关依法书面要求且对方承担保密义务的除外）：

- （一）核心源代码、算法模型、参数与训练/推理数据集、规则库与阈值；
- （二）系统安全架构、密钥/证书、访问控制策略、应急预案、渗透/漏洞细节与整改路径；
- （三）未公开的客户/渠道名单、客户画像与成交明细、价格体系、毛利结构、渠道返点及议价底线/区间；
- （四）供应商清单与采购底价、成本构成、议价策略；
- （五）招投标底价、评分策略、差异化技术/商务要点；
- （六）重大交易的单价、计费口径、里程碑比例等可识别交易相对方商业信息；
- （七）并购/投融资/重大合作的尽调材料、商业计划书、谈判草案及未落地条款；
- （八）未公开的市场进入/定价/渠道策略与产品路线图；
- （九）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重要数据或个人敏感信息的可识别内容；
- （十）其他披露将严重损害公司或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认定并留痕）。

【披露规则】涉及本条所列信息对外披露时，公司优先采用处理后披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代称、汇总概括、隐去关键识别信息、区间披露、时间模糊化等）；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显著泄密风险的，公司有权不予公开披露，或仅在监管/司法机关书面要求且其承担保密义务的前提下，通过非公开通道提供；出现原因消除、难以继续保密或市场出现传闻等情形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复评并依法及时披露。本条规定不影响依法必须披露事项的履行。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四）监管部门明确要求披露的。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在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并简要说明理由、知情人范围及保密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理由摘要；

（五）知情人范围及保密措施。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执行。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登记档案并妥善保管所有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事项），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监管部门或主办券商依法依规提出要求时，公司应配合提供上述登记材料。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

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应控制知情人的范围，要求有关知情人员签署保密承诺函；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会秘书审批。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相抵触时，应及时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操作细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若监管政策变化，自动按新政策执行。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